

## 彰化縣政府

## 處新進人員就職傳知單

(107.09.19 修正)

職稱		就職	年	月	日	奉准		本人	
姓名		日期				日期		簽章	
就職單位	科長	單位副主管			單位主管				
人事處	人力科	考訓科	給與科		副處長				
	(請填具識別證申請書)		處長						
財政處	公款支付科	視導		副處長		處長			
	(檢附台銀存摺影本)								
主計處	科		副處長		處長				
行政處	庶務科	文書科		副處長					
					處長				
政風處			計畫處	(檢附資訊系統異動單)		福利社			
秘書長									
縣長									
<p>※到職須知：</p> <p>1. 新任職員薪津自報到之日支薪。</p> <p>2. 本傳知單流程完畢後請逕送人事處給與科。</p> <p>3. 新進人員請務必攜帶<b>照片電子檔</b>至人事處辦理員工識別證。</p> <p>4. 新進人員所填寫各項家屬資料交本府持有者，本府負善良保管人之責。</p> <p><b>5. 因勞工保險無法追溯，約聘僱、臨時約僱人員務必於就職當日 16:30 前至行政處報到，以利勞、健保加保事宜。</b></p>									

■ 考試分發人員：\_\_\_員係應\_\_\_年\_\_\_考試筆試錄取分配本府實務訓練人員，訓練期間暫支\_\_\_任第\_\_\_職等本俸\_\_\_級\_\_\_俸點。職務編號：\_\_\_\_\_

(※接續下頁)

第 1 頁/共 2 頁

※擬任人員，切結事項：

- 1.具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- 2.本人確實瞭解並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3.本人確無國籍法第二十條（具外國國籍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第 2 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兼具外國籍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（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）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4.本人確實瞭解並願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4 條之 2、第 14 條之 3 及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等有關公務員出(租)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懲處。(臨時約僱人員雖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，如有兼職情事，應主動告知。)

※ 茲就本人兼職、投資及(租)借專業證照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(1)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

無

有，本人擔任\_\_\_\_\_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，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辦理解除職務登記。

(2)投資持股情形

無

有，本人有投資\_\_\_\_\_公司，股份總額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%。

有，本人有投資\_\_\_\_\_公司，股份總額有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%。

(3)持有專業證照情形

無

有，本人有持有\_\_\_\_\_（名稱）專業證照，證照發證日期字號\_\_\_\_\_，並無租借他人使用。

有，本人有持有\_\_\_\_\_（名稱）專業證照，證照發證日期字號\_\_\_\_\_，並租借他人使用。

5.本人任職彰化縣政府期間，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持有之公務資料、程式及其他檔案媒體等，基於電子化政府應用系統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權，願遵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電子簽章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及本府「資訊安全政策」等相關法令，絕對恪遵相關保密規定，不對外洩漏，如有違反願負法律上責任，離職後亦同。

6.本人如係從公（軍）職退休（伍）或辭職再任人員，應主動告知人事單位，若未告知，以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自身權益，應自行負責。

具結人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）

